

中浙·阳光花园珍藏少量旺铺及车位出售

中浙·阳光花园有城东路、东塔路珍藏少量旺铺及车位出售 ,价格优惠 ,欲购从速。

联系电话 :13906794939

市府网 :694939

公 告

现有我所侦办的一起非法集资案 , 涉案地址为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525号 ,店名为 永康鑫垒珠宝店 。如有此案件受害人 ,请前往永康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报案。
联系方式 :0579 - 89283022
联系地址 :永康市江南街道华丰西路58号
永康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
2021年1月28日

永康四联房产诚聘

永康四联房产是一家房产中介连锁品牌 ,现因工作需要 ,诚聘下列人才 :
店长 2 名 :要求具有丰富的房地产从业经验。
房产销售员 50 名 :有相关从业经验者优先。
房产销售学徒 20 名 :男女不限 ,年龄不限 ,可由公司提供统一规范的岗位培训。
行政文员 2 名 :女性 ,高中以上 ,懂电脑。
有意者请到南苑东路37-1号(永三中大门口旁)四联房产7楼人事部应聘。
联系电话 :13605899601(626601)
15888916687(333529)
联系人 :应女士、朱女士

招标公告

受永康市江南街道大塘沿村村民委托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对其安置房销售代理拟向社会公开招标 ,现将报名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永康市江南街道大塘沿村村民安置房销售代理范围的销售策划、广告推广、销售及房屋买卖合同订立、权证办理等。
二、项目地点 :永康市江南街道大塘沿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要求具有房地产经纪服务或房地产销售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 ;2.投标人未处于财

产被接管、冻结 ,近一年内未受省、市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间 :2021年2月2日至2月3日(上午8:30-11:30 ,下午2:00-4:30)
五、报名地点 :永康市高川花苑物业管理楼三楼
六、联系电话 :0579-87180777
七、投标企业报名需携带下列材料 :1.企业介绍信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备注 :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装订成册。
浙江方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
2021年2月1日

招 租

江南街道园周村东村自然村有一幢旧学校校舍对外公开出租 ,面积1400平方米 ,有需求的抓紧联系。
联系人 :13738960788 613088
13858939602 669602
永康市江南街道园周村东村自然村
2021年2月1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1年2月2日(第1309期)

《永康日报》

(2021)浙0784民初234号
被告:卢秀霄 ,女 ,1972年10月7日出生 (公 民 身 份 号 码:330722197210074724)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2号。被告:陈广浙 ,男 ,1991年4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104262317)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大陈村32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国华与被告卢秀霄、陈广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二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4万元人民币及利息暂计42400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9时4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周红阳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41号
被告:蔡正华 ,男 ,1959年5月9日出生 (公 民 身 份 号 码:330722195905092612)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秀山村法莲33号。黄惠红 ,女 ,1970年10月1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10145524)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秀山村法莲33号。本院受理原告胡香花与被告蔡正华、黄惠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

(2021)浙0784民初272号
被告:王洪剑 ,男 ,1989年1月18日出生 (公 民 身 份 号 码:330722198901183019)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383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志鹏与被告王洪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58000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10时2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周红阳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74号
被告:王洪剑 ,男 ,1989年1月18日出生 (公 民 身 份 号 码:330722198901183019)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383号。本院受理原告贾晓强与被告王洪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10000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10时50分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周红阳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276号
被告:王洪剑 ,男 ,1989年1月18日出生 (公 民 身 份 号 码:330722198901183019)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外木坦村383号。本院受理原告施高峰与被告王洪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转程序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5000元人民币及利息暂计165元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10时 ,合议庭组成人员卢文伟、李英豪、周红阳 ,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 ,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1)浙0784民初471号
周红飞(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头周村桥头大街41号 ,公民身份号码为 :330722196504185919) :本院受理原告吴芬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吴芬平要求判令 :1.由你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5年1月19日起按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用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10时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133号
朱林哲(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桥下南村桥下三望龙小苑14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7011035933) :本院受理原告吕文明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归还吕文明代偿款1500000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18年1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 ,从2019年8月20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9时30分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1)浙0784民初470号
黄学进(住址为 :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丁塘村西塘36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722195408225111) :本院受理原告刘德火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 :1.由你支付原告货款129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月12日起按LPR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2.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 ,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1年5月11日10时 ,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公益广告

珍惜呵护生命中的每一滴水

永康市融媒体中心 宣